

2019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 (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 規例》

《商船 (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 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G)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避風塘** (typhoon shelter) 具有《商船 (本地船隻) (避風塘) 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E)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4. 修訂第 78A 條 (第 11 部的釋義)

第 78A 條——

廢除**避風塘**的定義。

5. 加入第 89 條

在第 88 條之後——

加入

“89. 關乎《2019 年商船 (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 (修訂) 規例》的過渡條文

- (1) 在過渡期內，本地船隻凡符合原有規定，即視作符合新規定。
- (2) 在本條中——

**《修訂規例》**(amending Regulation) 指《2019 年商船 (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 (修訂) 規例》；

**原有規定** (former requirements) 指緊接在本規例經《修訂規例》修訂之前有效的本規例所訂，關乎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規定；

**新規定** (new requirements) 指經《修訂規例》修訂的本規例所訂，關乎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規定；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開始的 2 年期間。”。

6. 修訂附表 2 (本規例第 3 及 4 部不適用的本地船隻)

- (1) 附表 2，在“不適用於”之後——

加入

“符合附表 3 及 4 的規定 (視何者適用而定) 並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

- (2) 附表 2，(a) 段——

廢除

“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II 類別船隻”

代以

“就第 III 類別船隻而言，該船隻”。

- (3) 附表 2，(a)(vi)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4) 附表 2，(a)(vii) 段——

廢除

“；及”

代以

“；或”。

- (5) 附表 2，(a) 段——

廢除第 (viii) 節。

- (6) 附表 2，(b) 段——

廢除

“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

代以

“就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而言，該船隻”。

- (7) 附表 2，(b)(ii)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8) 附表 2，(b) 段——

廢除第 (iii) 節。

- (9) 附表 2，(b)(iv) 段——

廢除

類別	類型	建造物料	總長度 × 最大寬度 <sup>(註)</sup>	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最低要求
II	交通舢舨	任何物料	不超過 25 平方米	(a)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b) 一個救生圈；及 (c)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II	工作船	除金屬以外	不超過 25 平方米	(a) 一個救生圈；及 (b)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III	漁船舢舨	除金屬以外	不超過 25 平方米	(a) 一個救生圈；及 (b)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代以

“

類別	類型	建造物料	總長度 × 最大 寬度 <sup>(註)</sup>
II	交通舢舨	任何物料	不超過 25 平方米
II	工作船	除金屬以外	不超過 25 平方米
III	漁船舢舨	除金屬以外	不超過 25 平方米

”。

## 7. 修訂附表 3(救生裝置的配備)

- (1) 附表 3，第 1 部，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 “5. 提供救生衣

- (1) 本地船隻須在船上載有規定數量的救生衣。
- (2) 如有任何人在有關船隻上，則船上載有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須包括為船上每人(如適合某人的救生衣是嬰兒救生衣，則該人除外)配備最少 1 件合適的救生衣。
- (3) 本條不適用於——
- (a) 符合附表 2 的 (a) 或 (b) 段的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但交通舢舨除外；
- (b) 獲發牌作以下船隻的第 II 類別船隻——
- (i) 登岸平台；
- (ii) 登岸浮臺；或

- (iii) 屬分隔躉船的固定船隻；或
- (c) 本附表第 7 條所適用的水上食肆。
- (4) 本條亦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a) 該船隻受其運作牌照規限，只可於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往來航行；
  - (b) 船上載有就獲允許人數而言屬足夠的救生衣及救生圈組合；
  - (c) 每件該等救生衣均適合所有人，但如適合某人的救生衣是嬰兒救生衣，則該人除外；及
  - (d) 該等救生衣的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 50%。
- (5) 在本條中——

**規定數量的救生衣** (required quantity of lifejackets) 就某本地船隻而言，指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 (嬰兒救生衣除外)；

**獲允許人數** (permitted number of persons) 就某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的總人數。

## 6. 提供嬰兒救生衣

- (1) 本條適用於——
  - (a) 第 I 類別船隻，但本附表第 7 條所適用的水上食肆除外；或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V 類別船隻——
  - (i) 該船隻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及
  - (ii) 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
- (2) 有關船隻須在船上載有嬰兒救生衣，而其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乘客人數的 2.5%。
- (3) 在第 (2) 款中——

**獲允許乘客人數** (permitted number of passengers) 就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的乘客總人數。

## 7. 在水上食肆提供救生衣及嬰兒救生衣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水上食肆——
  - (a) 該水上食肆受其運作牌照規限，只可於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往來航行或運作；及
  - (b) 該水上食肆——
    - (i) 繫縛於岸邊且設有足夠的步橋；或
    - (ii) 並非繫縛於岸邊，但設有——
      - (A) 屬靠岸而停泊的鋼製登船浮臺的水面漂浮設備；或

(B) 繫泊於該水上食肆兩端的鋼製補給船，而該兩艘船可以被拖往離開該水上食肆的安全地方。

- (2) 有關水上食肆須在船上載有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 50% 的救生衣 (嬰兒救生衣除外)。
- (3) 然而，有關水上食肆亦可藉在船上載有就獲允許人數的 50% 而言屬足夠的救生衣及救生圈組合，代替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但前提是——
  - (a) 每件該等救生衣均適合所有人，但如適合某人的救生衣是嬰兒救生衣，則該人除外；及
  - (b) 該等救生衣的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 25%。
- (4) 有關水上食肆除須符合第 (2) 或 (3) 款的規定外，亦須在船上載有嬰兒救生衣，而其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乘客人數的 1.25%。
- (5) 在本條中——

**獲允許人數** (permitted number of persons) 具有本附表第 5(5) 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允許乘客人數** (permitted number of passengers) 具有本附表第 6(3)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附表 3，第 2 部，表 1——

廢除

“	運作水域 救生裝置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
	救生衣	任何數目	總數 100% <sup>(1)</sup> 及 <sup>(2)</sup>	100% 成人救生衣 + 5% 兒童救生衣
	救生圈	最小數目見 表 2		最小數目見表 2

代以

“	運作水域 救生裝置	指明遮蔽水域、避風塘或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
	救生圈	最小數目見表 2	”。

(3) 附表 3，第 2 部，表 1——

廢除註 (1) 及 (2)。

(4) 附表 3，第 2 部，表 3——

廢除

運作水域 救生裝置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衣 <sup>(1)</sup>	任何數目 <sup>(2)</sup>	100%成人救生衣 + <5%兒童救生衣> <sup>(3)、(4)及(5)</sup> 最小數目見表5
救生圈 <sup>(1)</sup>	任何數目	
漂浮救生索 <sup>(4)及(6)</sup>	(L)<12米的船隻1條 (L)≥12米的船隻2條	

代以

運作水域 救生裝置	指明遮蔽水域、避風塘或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圈 <sup>(1)及(4)</sup>	最小數目見表5
漂浮救生索 <sup>(4)、(6)及(7)</sup>	(L)<12米的船隻1條 (L)≥12米的船隻2條

(5) 附表3，第2部，表3，註(1)(a)——

廢除

“為船上每人配備最少一件救生衣以及一個救生圈”

代以

“配備的救生裝置，是最少一個救生圈，而非表中述明者”。

(6) 附表3，第2部，表3，註(1)(b)——

廢除

“最少一個救生圈”

代以

“的救生裝置，是就船上總人數而言屬足夠的救生衣或救生圈，或上述兩者的組合，而非表中述明者”。

(7) 附表 3，第 2 部，表 3——

廢除註 (2)、(3) 及 (4)(a)。

(8) 附表 3，第 2 部，表 3，在註 (6) 之後——

加入

“(7) 符合附表 2 的 (b) 段的第 II 類別船隻，無須配備漂浮救生索。”。

(9) 附表 3，第 2 部，表 4——

廢除

救生衣	100% <sup>(1)</sup>
-----	---------------------

(10) 附表 3，第 2 部，表 6——

廢除

救生裝置	船隻分類	A		B	
	船隻長度 (L)(米)	(L)<24	24≤(L)<45 <sup>(1)</sup>	(L)<24	24≤(L)<45 <sup>(1)</sup>
救生衣		100% <sup>(2)</sup>		100% <sup>(2)</sup>	
救生圈		2	4	2 <sup>(3)</sup> 及(4)	2 或 <4> <sup>(5)</sup>

代以

救生裝置	船隻分類	A		B <sup>(1A)</sup>	
	船隻長度 (L)(米)	(L)<24	24≤(L) <45 <sup>(1)</sup>	(L)<24	24≤(L) <45 <sup>(1)</sup>
救生圈		2	4	2 <sup>(3)</sup>	2 或 <4 <sup>(5)</sup>

(11) 附表 3，第 2 部，表 6，在註 (1) 之前——

加入

“(1A) 就符合附表 2 的 (a) 或 (b) 段的第 III 類別船隻而言，須配備的救生裝置，是就船上總人數而言屬足夠的救生衣或救生圈，或上述兩者的組合，而非表中述明者。”。

(12) 附表 3，第 2 部，表 6——

廢除註 (4)。

(13) 附表 3，第 2 部，表 7——

廢除

救生衣	100% <sup>(1)</sup>
-----	---------------------

(14) 附表 3，第 2 部，表 7——

廢除註 (1)。

## 8. 修訂附表 4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1) 附表 4，第 2 部，表 3——

廢除

“就 A 類船隻和 B 類船隻適用”

代以

“就 A 類船隻及 B 類船隻適用<sup>(3)</sup>”。

- (2) 附表 4，第 2 部，表 3——

廢除

“手提式滅火器<sup>(3)</sup>”

代以

“手提式滅火器”。

- (3) 附表 4，第 2 部，表 3——

廢除註 (3)

代以

“(3) 就符合附表 2 的 (b) 段的第 II 類別船隻而言，須配備的滅火器具，是最少 1 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而非表中述明者。”。

- (4) 附表 4，第 2 部，表 7——

廢除

“B<sup>(1)</sup>”

代以

“B<sup>(1)、(1A) 及 (1B)</sup>”。

- (5) 附表 4，第 2 部，表 7——

廢除

“手提式滅火器<sup>(3)</sup>”

代以

“手提式滅火器”。

- (6) 附表 4，第 2 部，表 7，在註 (1) 之後——

加入

- “(1A) 就符合附表 2 的 (a) 段的第 III 類別船隻而言，須配備的滅火器具如下，而非表中述明者——
- (a) 最少 1 個容量不少於 1.25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
  - (b) 最少 1 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 (1B) 就符合附表 2 的 (b) 段的第 III 類別船隻而言，須配備的滅火器具，是最少 1 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而非表中述明者。”。
- (7) 附表 4，第 2 部，表 7——  
**廢除註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9 年 10 月 22 日

---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G)(《**主體規例**》)以——

- (a) 在《主體規例》附表 3 中，就於某些本地船隻上配備救生衣，訂定一般規定；
- (b) 因應新設的有關一般規定，對《主體規例》附表 2 及 3 作相應修訂；及
- (c) 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3 及 4，就於某些本地船隻上配備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重新編排有關最低要求。